

2017 年 5 月 22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電子版香港法例」的啟用

目的

全新的電子法例資料庫「電子版香港法例」已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啟用。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啟用前的諮詢、培訓及宣傳工作、啟用後的挑戰和問題、以及最新發展。

背景

2. 過去的法例資料庫「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在約 20 年前建立，其內容不具法律地位。由於該系統的技術平台已經過時，所以有必要發展新系統，推陳出新。新系統「電子版香港法例」建立於較先進而保安較佳的網上平台，能提供「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沒有的新功能(例如讓用戶選擇以單語或雙語閱覽法例；經改進的搜尋功能；以及提供訂閱服務，讓用戶知悉法例的最新修訂)。

啟用前的諮詢、培訓及宣傳工作

諮詢「香港法例資料庫用戶聯絡組」

3. 「香港法例資料庫用戶聯絡組」(*聯絡組*)在 2013 年 9 月成立，成員包括法律專業團體(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司法機構及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代表，成員從用戶角度為此項目提供意見。

4. 聯絡組的意見對我們極為重要。成員(或其代表)在整個項目期間，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其不少提議獲得採用。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會議上，聯絡組成員同意了數項事宜，包括「電子版香港法例」的網頁版面設計及功能，以及預定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啟用「電子版香港法例」。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5. 我們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向委員會呈交了資料文件 (見立法會 CB(4)430/16-17(01)號文件)，報告於 2 月啟用「電子版香港法例」一事。

「電子版香港法例」啟用前為用戶舉辦的簡介會

6. 在臨近「電子版香港法例」啟用期間，我們提供了簡介會，向用戶講解「電子版香港法例」的主要功能，以及更新經核證文本的列印本的方法——

- (a) 在 2017 年 2 月 20、21 及 22 日，為法律專業團體及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舉辦 3 場簡介會 (均由聯絡組的有關成員安排)；及
- (b) 在 2017 年 2 月 6 及 22 日，為司法機構、立法會秘書處及公共圖書館的職員以及大學法律圖書館的管理員舉辦 2 場簡介會。

其他宣傳工作

7. 我們在 2017 年 1 及 2 月進行了一連串宣傳工作，介紹啟用「電子版香港法例」一事，包括——

- (a) 在 2017 年 1 月 24 日，聯絡組內的香港大律師公會代表向公會會員發出通函，介紹啟用「電子版香港法例」一事，並邀請他們出席「電子版香港法例」的簡介會；
- (b) 法律草擬專員接受《香港律師》訪問，有關的專題文章在該刊物的 2017 年 2 月號刊登，重點介紹即將在 2 月 24 日啟用「電子版香港法例」一事；
- (c) 在啟用前數日，發出資料文件，講解如何使用「電子版香港法例」，資料文件的對象包括香港律師會會長、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香港 3 所法律學院的院長、司法機構政務長、立法會秘書長、各國總領事、以及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及法定機

構的首長；及

- (d) 在 2017 年 2 月 20 至 24 日期間，用戶初次進入「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主頁時，彈出視窗，顯示重要通知，通知用戶「電子版香港法例」即將啟用。

8. 政府亦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發放新聞稿，通知公眾「電子版香港法例」啟用。

「電子版香港法例」啟用後用戶的顧慮

9. 「電子版香港法例」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傍晚正式啟用。啟用後，雖然我們從用戶收到了一些正面評價，但同時亦有用戶表達不同的顧慮。簡要而言，用戶的顧慮可分為以下類別 ——

- (a) 以 HTML 格式載入或顯示篇幅較長法例時的系統表現；
- (b) 沒有提供某些法例的便攜式文件格式 (*PDF*) 文本；
- (c) 用戶介面；
- (d) 互聯網搜尋器的搜尋結果，沒有顯示「電子版香港法例」的項目；及
- (e) 以 HTML 格式列印雙語版面文本。

10. 我們得悉用戶的上述顧慮後，即時聯絡外間承辦商中環電腦系統有限公司(承辦商)，商討有關事預，以解決上述技術問題。在同一時間，為了讓用戶能一方面享用「電子版香港法例」的好處，另一方面亦能在遇到困難時，以「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作為備用系統，我們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重新啟用「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為協助「電子版香港法例」的新用戶，我們設立了電郵查詢地址，當收到用戶的查詢電郵時，我們亦儘快回覆。此外，我們在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1 日，提供了電話熱線服務。

針對「電子版香港法例」用戶的顧慮而採取的行動

載入或顯示篇幅較長法例時的系統表現

11. 我們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對新系統應用了修正檔，當用戶以 HTML 格式瀏覽整章法例時，藉分批載入法例的不同部分，或藉使用在左面的控制面板中的目錄的標題，從而使操作較為順暢。應用修正檔後，針對系統表現的負評數量已減少。我們亦要求了承辦商繼續糾正系統表現的問題及相關問題。

PDF 文本

12. 在「電子版香港法例」中，如某項法例已經核證，用戶可在該項法例的版面的下載區，下載具法律地位的經核證 PDF 文本及無法律地位、僅供參考用的 PDF 文本。鑑於有用戶在 HTML 表現及列印方面，面對不盡便捷的情況，我們正逐步為未經核證的法例，在其經核證文本推出前，上載 PDF 文本。同時，即使「電子版香港法例」暫未為某項法例提供任何 PDF 文本，用戶仍可從「雙語法例資料系統」下載供參考用的 PDF 文本。

用戶介面及用戶的需要和意見

13. 我們極為重視良好的用戶體驗。我們會繼續聆聽用戶意見，並會在承辦商協助下，不斷審視新系統，作出適當及可行的調整及改善工作，以滿足用戶的需要。

14. 「電子版香港法例」與「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用戶介面，確實不同。設計新介面時，我們參考了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的相類似系統。用戶需要為熟悉新介面付出時間和努力，是可以理解的。然而，由於技術原因，保留舊有介面並不可行。我們已致力簡化由「雙語法例資料系統」過渡至「電子版香港法例」的過程。為此，我們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為用戶提供多項輔助措施(見下文第 18 段)。

透過一般搜尋器進入網站

15. 「電子版香港法例」是一個新網站，就新網站而言，

搜尋器公司(例如谷歌及雅虎等)需時建立搜尋器的索引，以將新網站的資料，顯示於搜尋結果清單上的前列位置。我們已聯絡主要搜尋器公司，通知他們新網站啟用，並已採取可行的措施，以協助主要搜尋器公司加快建立索引。經過逾時 2 個月的檢索與建立索引過程，我們已取得重大進展。現在，當用戶在谷歌或雅虎以法例章號作出搜尋，有關連結已會出現在搜尋結果的首頁(有時連結更會是搜尋結果清單之首)，讓用戶可直接進入「電子版香港法例」的有關頁面。我們預期搜尋結果會隨着使用不斷累積增長，而進一步改善。

在雙語模式中列印 HTML

16. 以雙語模式列印 HTML 時，頁面末行文字有時會一分為二，上下半部出現在不同頁面。據了解，這是網頁瀏覽器(尤其是谷歌 Chrome)列印文件的技術限制所致。承辦商已向瀏覽器公司妥善報告問題，我們期待有解決方案。

提供予「電子版香港法例」用戶的其他協助

17. 我們亦有提供多項培訓課程。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為政府用戶而設的課程共有 12 個，而為非政府用戶而設的則有 7 個，當中包括香港律師會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及 5 月 11 日籌辦的 3 個專業進修課程。郭榮鏗議員籌辦的週五茶聚暨簡介會將會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進行。

18. 此外，我們在「電子版香港法例」中，推出了各式各樣的措施，協助用戶 ——

- (a) 提供 2 份文件給用戶，作為簡易參考指南，讓他們認識、熟習「電子版香港法例」。2 份文件的名為《電子版香港法例知多少》及《如何使用電子版香港法例》；
- (b) 提供一套投影片，逐步示範使用「電子版香港法例」的搜尋及訂閱功能；
- (c) 提供名為《如何在「電子版香港法例」使用「雙

語法例資料系統」的基本功能？》的文件，協助用戶由「雙語法例資料系統」過渡至「電子版香港法例」；及

- (d) 提供短片，向用戶講解如何更新和保存經核證的法例的列印本。

結論

19. 啟用「電子版香港法例」，目的在利便公眾便捷地閱覽香港法例。我們極為重視「電子版香港法例」的系統表現，以及用戶的意見。我們會繼續與承辦商攜手努力，以處理用戶提出的顧慮。自不待言，我們亦無任歡迎委員的寶貴意見。

律政司
2017年5月